

会宁县公安局文件

会公（法）发〔2023〕6号

关于印发《会宁县公安局 2023 年度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的通知

各室（中心）、所、队：

现将《会宁县公安局 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会宁县公安局

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根据《关于报送 2023 年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计划的通知》（会市联办发〔2023〕1 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公安系统内部 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按照“全面覆盖、规范透明、问题导向、协同推进”原则，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机制。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，以及公布查处结果，主动转变监管方式，有效提升执法效能，自觉克服检查随意性和不到位等问题，实现“阳光”文明执法、规范执法，为维护社会面和谐稳定、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完善“两库一清单”

要把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常态化摆在更加突出位置，不断完善工作机制，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真正成为日常监管的基本方式和重要手段。按照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已认领的“双随机”检查实施清单中的有关检查事项，认真落实好部门内双随机抽查检查任务，并对监管对象库及执法人员库进行标记维护。

（二）执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清单

对照我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，明确抽查事项名称、内容、

抽查依据、抽查主体、抽查覆盖率等，对我局审批的行政许可项目实施情况、市场监管项目建设等检查落实。

(三) 实行动态监管

结合抽查事项清单和工作实际，制定本部门年度抽查工作计划，并将计划通过甘肃省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进行发布，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、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，及时录入、更新相关信息，确保监管对象齐全、监管人员合格、监管事项合法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领导，统一认识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是实施放管服改革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内容，是监管方式和理念的创新，各室（中心）、所、队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对抽查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明确分工，各部门负责各自监管领域抽查检查的业务指导、督查、数据统计等，确保全面完成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任务。

(二) 统筹协调，保障到位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涉及公安部门多项业务，要严格按照工作计划，加强内部沟通协调，密切协作，强化组织保障，形成工作合力，有序科学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。

(三) 督导检查，严肃纪律。要落实监管主体责任，不得违规操作，随意更改检查结果。在推进工作中要注重总结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经验做法，梳理存在问题，提出意见建议。县局将适时组织对各单位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情况进行指导、督查，并通过一定的方式进行考核评价，

必要时将相关情况进行通报。

附件：会宁县公安局 2023 年度部门内双随机抽查计划表



宁县公安局2023年度部门内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表

序号	抽查事项	检查方式	抽查对象范围	检查类型	实施部门	完成时限
1	对典当行的行政检查	随机现场检查	经营典当的企业	日常检查	治安大队	2月28日至12月4日
2	对公章刻制业的行政检查	随机现场检查	提供公章刻制服务的个体工商户	专项检查	治安大队	2月28日至12月4日
3	对烟花爆竹从业单位的行政检查	随机现场检查	从事烟花爆竹经营的个体工商户	日常检查	治安大队	2月28日至12月4日
4	对爆破作业单位的行政检查	随机现场检查	从事爆破作业的企、事业单位	日常检查	治安大队	2月28日至12月4日
5	对危险化学品品单位的行政检查	随机现场检查	从事危险化学品品作业的企、事业单位	日常检查	治安大队	2月28日至12月4日
6	对保安从业单位的行政检查	随机现场检查	保安从业的企、事业单位	日常检查	治安大队	2月28日至12月4日